**首届“****江苏省十佳****•百优心理委员”评选方案**

为了深入总结和推广展示省内各高校优秀心理委员工作的经验，促进全省高校先进工作经验的交流和借鉴，推动心理委员及相关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拟举办首届“江苏省十佳•百优心理委员”评选，旨在全省心理委员队伍建设中树榜样、立典型，广泛传播优秀心理委员的先进事迹和优秀案例，有效促进全省高校心理委员队伍建设。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省高校2020-2022年间任职的本、专科生心理委员（含心理社团成员）。

二.评选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拥护共产党，热爱祖国。

2.在校期间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学习期间无考试不及格情况。

3.任班级心理委员或在心理社团任职至少满1年，通过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平台MOOC学习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者优先。

4.积极参加、组织所在学校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讲座、社会服务。

5.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艰苦朴素，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参加集体活动方面能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6.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心理健康服务，本人身心健康。

7.能以各种形式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心育活动，并在能力范围内为同学提供心理援助或自助服务。

8.十佳心理委员参评者应同时满足在校级学生心理社团担任负责人满半年以上的条件。

三.评选程序

1、各学校推荐本校表现突出的心理委员1-2名参评，填写《江苏省十佳•百优心理委员推荐表》（附件）。

2.推荐参评的心理委员可制作文字及视频佐证资料（文字介绍3000字以内，可提供支撑材料：如工作事迹、新闻报道、期刊论文、表彰荣誉等；视频格式为MP4，时长5分钟内，200M以内）。可参考微信公众号“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平台”百佳心理委员展示资料。

3.以上材料经所在高校心理中心负责人审查、签署推荐意见、盖章，2022年\*月\*日前提交，电子版报送至……，联系人……。

4.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选，评定十佳心理委员10名，百优心理委员100名，颁发荣誉证书。

5.本评选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

 2022年9月9日